

建議成立獨立的建築物管理審裁處

背景：現時土地審裁處有權力審理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及《工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管責)條例》(香港法例第 545 章)相關的法律訴訟。很多時由於土地審裁處本身除了審理與大廈管理相關的案件也同時審理與土地相關的案件，使大廈管理相關的案件排期頗長；加上大廈管理所涉及的法律及條例越來越多，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協助大廈法團、業主、住戶解決彼此之爭論。

問題：

- 1、過去 3 年土地審裁處審理了多少案件與大廈管理（香港法例第 344 章）有關的案件。
- 2、過去 3 年與大廈管理相關的事件的排期情況如何？平均要排多久？

建議：為方便盡快解決與大廈管理相關的爭議，政府有必要成立專門處理與大廈有關的審裁處。新的建築物管理審裁處可考慮以類似小額錢債法庭的運作。

文件提交人：陳財喜 陳捷貴 陳學鋒

2012 年 4 月 18 日